

略谈近年中国禁毒问题

邵 秦

当前毒品泛滥全球并波及中国,引人注目。本文以1993年贩毒、吸毒、缉毒调查(重点以中国西北地区为例),从人口社会学角度阐述贩毒活动和贩毒、吸毒人口构成及形成原因和社会危害,并提出综合治理构想,建议国际禁毒组织和中国政府与社会科学工作者联手抵制毒品黑潮。

作者:邵秦,女,1938年生,北京大学人口研究所教授。

一、贩毒活动形成地下暗流

自1980年以来,国际贩毒集团趁中国改革开放之机,偷运毒品过境以转运第三国或地区,并与中国泛起的历史沉渣汇合,逐渐形成中国的毒品市场。

主要来源地有两处。一是金三角,系泰国、缅甸、老挝毗连15—20万平方公里的三角地带,是世界第一位毒品生产基地。国际贩毒集团和贩毒分子竭力开辟“中国通道”,偷越相邻的中国云南边界,转运港澳直接投向国际毒品市场,同时在中国纠集毒贩,肆虐贩毒。据调查,1990年中缅边境割制势力控制区有海洛因工厂37个,加工海洛因4万公斤,假道中国销往海外或投入中国进行黑市交易。中国公安部门1988年抓获毒品犯517人,1989年750人,1990年破获跨国贩毒集团案一起,缴获海洛因221公斤,毒资200万元,71名案犯中,有缅甸毒品贩子,有成批向四川、甘肃中转运销者,还有贩毒出境香港的“马仔”,他们内外勾连毒化中国社会,以求一逞。二是金新月,系阿富汗、巴基斯坦、伊朗交界处,主要通过新疆口岸流入中国境内。

据悉,1990年贩毒活动涉及中国600多个县市,已破案7000起,除贩运鸦片(*Opium*)外,尚有海洛因(*Heroin*)1400公斤。而1980年改革开放之初,中国仅云南、山西、贵州、四川、广东有贩毒活动,及至1989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均有发现。当前中国境内的贩毒活动主要分布在四大地区:一是云、贵、川、桂地区;二是以陕西为主的西北地区;三是经大兴安岭西麓为中心的内蒙古和东北地区;四是毗邻港澳台的粤闽沿海地区。在这四大地区所查获的案件数与毒品数均占全国总数的90%以上。

二、吸毒人口数量增长快,戒毒初显成效

中国登记注册的吸食鸦片、海洛因的人数1991年底为14.8万人,1992年底为25万人,若加上吸大麻(*Hashish*)等毒品的人数,估算有百万之众。这对于一个11.3亿人口的大国来说比例远比欧美要少,但其泛滥速度及危害性却应引起高度重视。仅对云、贵、川、陕、甘、内蒙古、粤7省区进行抽样调查即表明,吸毒人口已达15万人。作者调查显示,西北地区吸毒人口逐年上

升,尤其1985年~1990年期间甚嚣尘上,1990年“严打”之后有所收敛。禁毒所建立后戒毒初显成效。以陕西省为例,1992年登记吸毒人数6千人,实则每一个吸毒人口后边有4名隐性吸毒者,低估计概数达2万人,戒毒者在1992年有1.5万人次。陕西棉纺十二厂职工中,1987年只有一名吸毒者,1990年有68名;西安电力公司1989年有吸毒者227名,1990年上升到324名,1992年成立戒毒所之后,吸毒人数降到58名,为1990年的1/5。

三、吸毒、贩毒人口性别、年龄、文化构成特点

调查表明,吸毒人口与贩毒人口在性别、年龄、文化的构成上略有不同。虽然不少贩毒人口兼有吸毒恶习,但吸毒人口却不全贩毒,其中,财力耗尽后加入贩毒团伙者有之,但多数贩毒者是专事贩毒的中年人。

1. 从吸毒与贩毒性别比看,一般男性占绝对多数,女性比例小。1990年对兰州360名吸毒者进行统计,男性335人占93.1%,女性25人占6.9%。又据陕西咸阳市渭城区禁毒所统计,至1992年接收15批戒毒人员计651名,其中女性53人占8.2%,男性占91.8%。陕西省1991年抓获贩毒案犯1396人,其中女性175人占12.6%,男性占87.4%;1992年抓获贩毒案犯1881人,其中女性289人占15%,男性占85%。相对吸毒人口,女性贩毒人口比例略高且有上升趋势。

2. 年龄构成轻,中、青年为主体族群。中国吸毒人口80%以上是25岁以下的青少年。据兰州市调查,16~25岁吸毒者占72.6%,26~35岁占22.3%。陕西咸阳渭城区禁毒所调查表明,1992年戒毒人员中,20~30岁占63.6%,31~40岁占34.3%,20以下占1.3%,40以上占0.85%,年龄最小15岁,最大42岁,合计30岁以下青少年占64.9%。另据1990年陕西渭南市摸底调查,仅渭南城区即有吸毒者300多人,80%为25岁以下的青年人。陕西第二印染厂33名吸毒者中,最大的34岁,最小的18岁,其中18至25岁的占48%,25岁至30岁占33%。西北地区的新疆、青海、宁夏的青少年吸毒人口也占绝对比重,估计在80~85%之间。

贩毒人口多以中青年为主体,中年贩毒人口比例高于中年吸毒人口比例。对陕西省1992年贩毒案犯1881人进行统计,其中:17岁以下20人,占1.1%;18~25岁574人,占30.5%;26~35岁973人,占51.7%;36~60岁272人,占14.5%;61岁以上112人,占2.2%。

可见贩毒人口中25岁以下青少年占31.6%,26~35岁中年人占一半以上。贩毒罪犯往往有其他犯罪活动历史。不少人先贩发菜,进而挖古墓,盗卖文物,再走私黄金,近年发现贩毒能一本万利,遂成了毒品贩子。有些贩毒者还结为团伙,甚至与国际贩毒毒枭拉起贩毒网。

3. 大城市吸毒人口以高、初中文化者为主体,中小城市以初中以下文化者居多,而贩毒人口多以初中文化比例为大。1992年兰州市吸毒者高、初中文化程度占84.1%;而陕西咸阳、渭南二市禁毒所,初中文化程度占70%,文盲半文盲占25%,中专以上文化占5%左右,这与大中小城市文化普及程度相关联。1992年陕西省贩毒人口统计表明,初中程度占62.89%,高中次之,在1881名案犯中:文盲101人,占5.36%;小学245人,占13.02%;初中1183人,占62.89%;高中344人,占18.28%;大专以上8人,占0.04%。

四、职业构成的地区差异明显

西北地区的吸毒者以无固定职业者居多(包括待业青年、无业游民和失业者),而兰州市尤甚。抽样调查表明,这些人占30.3%,近1/3。陕西省则是青年工人所占比例较高,新疆、青海等少数民族地区又以个体户居多。

兰州大学人口所学生对335名吸毒者(不包括无固定职业者)进行了调查,工人最多,占51.3%,次为个体户,占17.0%,居第三位的是营业员、采购员和服务员,占10.7%,各类专业技术人员也参与吸毒,虽只占5.1%,但说明吸毒已扩散到文化层次较高的人群中。

陕西咸阳渭城区禁毒所调查统计,吸毒人口中工人占55%,无业者占30%,个体劳动者占10%,其他占5%。陕西渭南市城区统计,吸毒人口中80%以上是青年职工,部分是待业青年。陕西第二印染厂吸毒者中,正式职工占73%,集体职工占24%,待业人员只有1名。宝鸡市分布在34个乡镇的吸毒人口中,有固定收入的青工占44.6%,比西安、咸阳的比例略低。初步分析,西北省际差异与当地职业构成有关,西安、咸阳渭南、宝鸡历来大型国营企业集中,青工族群单身汉多,年青幼稚易上当而沾染恶习,兰州市无业游民比例大,又是西北毒品集散地,而新疆、青海少数民族地区多为个体商贩,吸毒者也多。

贩毒人口从业构成以陕西为例仍是工人占第一位,依次为农民、个体工商业者等等。1992年1881名案犯中:农民451人,占23.9%;工人476人,占25.3%;干部42人,占2.23%;在校学生4人,占0.02%;个体工商业者58人,占3.0%;其他59人,占3.1%。

五、西北地区毒品流动与分布趋向

西北毒品走向有二。一是由中缅边界进入云南,经四川转到兰州集散,西进新疆、青海,东到西安、银川等地。流入乌鲁木齐市的毒品贩运至伊犁,同时伊犁和南疆口岸进入的部分毒品也有返运到乌鲁木齐市再出疆运至西北其他省份贩卖。二是由西北贩运发菜、走私文物或黄金到广东沿海,顺手将香港偷运来的毒品折回内地。尚有犯毒分子直接勾结国际团伙,将过境之毒品投向广东,贩达港澳。

西北地区毒品主要泛滥于大中城市。陕西省第一位是西安市,依次是咸阳市和宝鸡市。甘肃省首位是兰州市,其次是定西、临夏、甘南及河西走廊的武威、张掖、酒泉等。其次是沿铁路和主要公路线,如陇海、宝成、兰新线的火车站及公路沿线小镇。

六、毒品泛起的原因及危害

毒品泛起的原因,有国内外形成的社会经济、人文环境。

1. 改革开放大门打开,国际毒品犯乘机而入。
2. 世界两大毒品生产基地金三角、金新月毗邻中国边境,使中国成为新的毒品过境国和部分销售市场。
3. 贩毒之暴利,诱惑贪欲者铤而走险。
4. 西北与西南是传统毒品泛滥区,近年死灰复燃,沉渣泛起。
5. 外来吸毒客渗透影响。
6. 新暴发户追求享乐,以吸毒来摆阔,当作高消费时髦之举。社会上流行黄色书刊,其中写有“若到黑甜之乡,唤彼为引睡之媒;倘逢红粉楼中,藉尔作采花之使”,这里“彼”和“尔”就指毒品。他们把赌博、嫖娼、吸毒视为财富的标志,这种荒淫与犯罪行为毒化了青少年心灵,污染了社会风尚。
7. 青少年中缺乏社会主义道德风尚者不乏其人,出于好奇心和精神苦闷想抽两口“烟”试试飘飘若仙的滋味,结果成为瘾君子,堕入地狱之门。
8. 出于不良和不幸的家庭环境而误入歧途。

9. 偷盗、卖淫、走私等违法团伙诱感和勾引甚至胁迫而致意志薄弱者上当受骗。

倘若今后毒品泛滥成灾,将严重毒化社会风气,扰乱社会治安。贩毒和吸毒者多数与其他犯罪者连锁作案,与赌博、嫖娼、偷盗、贩卖枪支、走私黄金或文物等一系列黑潮汇合。据1992年西安市戒毒康复中心统计,在收治的戒毒人员中,85%曾受过公安机关的制裁。他们与社会上犯罪分子有千丝万缕联系,公安机关由此获取各类案件线索1546条,其中重、特大案件220多条并破获一起私藏弹药案。对于吸毒者来说,一是危及个人健康,正如陕西渭南市戒毒所一位戒毒青年说:“一条黑蛇肚里钻,五脏六腑都烧干,面黄肌瘦鬼一般,阎王送你上西天”。二是危及家庭婚姻关系,多数吸毒者家庭关系破裂。据兰州市抽样调查,吸毒者70%家庭破裂、妻离子散。三是危及人们经济收入,以致破产。1990年兰州市调查表明,吸毒者每日吸毒日需费用20元以下占70.3%,30元、40元、50元以下者分别占11.4%、7.5%、10.8%,累计年费1000—5000元居多,占1/2,超过一万元者占16.7%,有的甚至年支出毒品费达10多万元。倾家荡产后男盗女娼,走上犯罪道路。

七、综合治理的建议

1. 坚持“全民动员,三禁并举,堵源截流,严格执法,标本兼治”的方针。对于毒品要“禁贩、禁种、禁吸”,实行“有毒必肃,贩毒必惩,种毒必究,吸毒必戒”的严厉措施。

2. 强化边境和口岸缉毒工作,将境外进入中国的毒品最大限度地查获在边境第一线地区。

3. 加强中国缉毒警力,建立现代化信息法网,与国际缉毒刑警联手,严打国际贩毒毒枭及一切贩毒分子的贩毒活动,呼吁国际社会伸出援助之手。

4. 健全中央与地方禁毒机构,与当地政、军、法部门协同,发动社会各界力量,齐抓共管,制定禁毒法规和条例细则。

5. 在吸毒重点地区建立康复中心与禁毒所,实施多样化戒毒方式,如强制戒毒、半强制戒毒、收治戒毒,家庭、社会团体、单位包戒、促戒,对戒毒人员追踪调查,减少复吸率。

6. 社会科学工作者参与成立民间禁毒协会,协助政府部门开展调查研究;医务工作者积极配合戒毒综合治疗,研制行之有效的戒毒药物。

7. 大力开展反毒品的预防教育。教师、家长与单位教育青少年认清毒品的危害性。

责任编辑:唐 军